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新租赁准则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2. 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

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